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3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柏逸

選任辯護人 楊瓊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5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8、42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

蔡柏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
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陳顯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04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05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
06 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07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
08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09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-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4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